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(二)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2 日：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。
- (四)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函發布：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(二)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

四、受理單位：輔導室

五、申訴原則

- (一)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二) 前項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學校為之；其期間，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- (三) 前項申訴之提出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申訴提出後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。
- (五)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各款規定處理：
 1.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 2.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申訴組織及職責

- (一) 國民小學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其運作如下：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3人。
 2.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，2人。
 3. 家長代表，3人。(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)
 4. 校外之教育、心理、法律或兒童及少年權利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或社會公正人士，2人。
 5. 學生代表1人。(遴聘學生代表方式由輔導室擬定，學生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)
 6. 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2人。
(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)
- (二)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三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(四)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本申訴組織之設立規定補聘之，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。

七、申訴要點

申訴應填具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- (二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或居所、電話。
- (三)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
- (四)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(五)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，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所列事項，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、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；其補正期間，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

八、評議程序及原則

- (一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。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。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，並應通知申訴人。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，應提申評會審議；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，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(二) 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申評會評議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，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關係人到會陳述意

見。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書面陳述、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，得向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；涉及個人隱私，有保密之必要者，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。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- (三)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保密。
- (四)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，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(五)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(六)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，學校應核予公假；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，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

九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- (二) 申訴人不適格。
- (三) 逾期之申訴案件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
- (五)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。
- (六)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，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(七)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十、申訴之評議時程

- (一) 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(二) 受理申訴之決議書，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一、申訴之決議

- (一)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，應以申訴為無理由。
- (二)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，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。

十二、申訴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二)應載明下列事項

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- (一) 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。
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4.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5.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(二)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；無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三、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，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；其提起訴願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，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，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。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其期間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

十四、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處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()號

【申訴人(學生)基本資料】							
申訴人(學生姓名) (請親自簽章)		年級 班別	年 班	性 別		出生 日期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 地址					
【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】				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與申訴 人關係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 地址					
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續填下列欄位							
申訴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性 別			出生 日期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 地址					
管教措施 (申訴標的)	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 措施							
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施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受理申訴之單位							
提起申訴日期							
備註							

附件二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字()號

申訴人(學生) 姓名		年級、班級	年	班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
法定代理人 姓名		與申訴人關係		
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 號碼		
通訊地址				

申訴人因 00000 事件，不服 0000 而提起申訴一案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(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)

主文：

事實：(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、關係人陳述)：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

理由：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：

年 月 日

附記：

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天內，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